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91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孫大千、田秋堃等 22 人，鑒於石油資源日趨枯竭，影響人類交通運輸方便甚鉅，世界各國現在無不竭盡所能尋求替代能源以供交通運輸使用。而為解除人類對石油資源日見枯竭與避免環境污染持續惡化的擔心，推動油氣混合車（LPG）、油電混合車（HEV）及以電力為動能之電動車等潔能車輛，已經成為各國推廣交通運輸工具之重點，不過從目前的車輛價格及性能表現來看，潔能車種要能廣為市場與消費者所接納，似乎還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爰此，本席等謹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對於各潔能車車種給予一定年限之租稅減免，以期能鼓勵消費者購買低污染之車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活絡汽車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國際能源機構的統計估算，預計到 2020 年交通用油將佔全球石油總消耗的 62% 以上。而 2020 年以後，全球石油需求與常規石油供給之間將出現淨缺口，2050 年的供需缺口將達到 500 億桶，幾乎相當於 2000 年世界石油總產量的兩倍。在石油資源緊缺這個不爭的事實面前，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意識到進行交通能源轉型為當務之急，因為比起開發新能源的難度和所需的時間，利用現有的電能緩解交通對石油資源的依賴似乎更可行，故各類潔能車種（油電混合車、油氣混合車、電動車）已成為重點發展目標。
- 二、在油價高漲、全球響應節能減碳之趨勢中，世界先進國家早已投入鼓勵研發替代油品依賴並降低空氣污染車輛之工作。以日本為例，民間公司已生產出以家用插座即可充電之電動車。惟反觀我國現狀，目前除環保署推廣多年之油氣雙燃料車（LPG 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外，民間公司礙於政府政策未臻明確，在欠缺研發獎勵、充電系統基礎設施規劃及購車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補助等措施之支持輔助下，導致我國汽車產業仍未能全力投入潔能車輛之研發，將不利我國於全球之產業競爭。

三、而從發展替代能源及環境保護的觀點出發，潔能車種無疑是新一代交通工具的最佳選擇，但從目前的價格及性能表現來看，潔能車要能廣為市場與消費者所接納，似乎還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爰此，本席等謹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對於各潔能車車種給予一定年限之租稅減免，以期業者願意投入潔能車量之研發與生產，同時鼓勵消費者購買低污染之車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活絡汽車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孫大千	田秋堃			
連署人：余政道	張慶忠	費鴻泰	吳志揚	吳育昇
丁守中	孔文吉	林德福	廖正井	陳 杰
王進士	盧嘉辰	陳淑慧	賴士葆	李慶華
潘孟安	簡東明	李復興	蕭景田	蘇震清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如下：</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p> <p>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p>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p> <p>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p>	<p>一、配合新增之第十二條之三，爰於本條第一項新增「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等文字。</p> <p>二、此所謂之另有規定，係指本法新增之第十二條之三；該條規定，針對油氣混合車、油電混合車、電動車等車種給予一定期限之補助，以期能增加消費者購買誘因，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p> <p>三、第四項之條文因已挪至第十二條之三進行規範，故於本條文中予以刪除。</p>

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第十二條之三 前條第一項所稱車輛，如屬下列車種時，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應予貨物稅之減免：

一、油氣混合車及油電混合車類：油氣混合車及油電混合車類應給予貨物稅減免，其從價徵收稅率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二、電動車輛類：電動車輛類應給予貨物稅減免，其從價徵收稅率免按第十二條第一項徵收。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油價高漲、節能減碳趨勢，世界先進國家早已投入鼓勵研發替代油品依賴並降低空氣污染車輛之工作。以日本為例，民間公司已生產出以家用插座即可充電之電動車。惟反觀我國現狀，目前除環保署推廣多年之油氣雙燃料車（LPG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外，民間公司礙於政府政策未臻明確，在欠缺研發獎勵、充電系統基礎設施規劃及購車補助等措施之支持輔助下，導致我國汽車產業仍未能全力投入潔能車輛之研發，將不利我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但每次延長以五年為期，最多不得超過兩次為限。

國於全球之產業競爭。
三、對於各潔能車車種給予五年之租稅減免期限，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租稅減免五年，但延長期限以兩次為限，以期能鼓勵消費者購買低污染之車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活絡汽車產業之發展。

